


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汨罗市双旺  
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3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指出了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明确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主要方面及内容，提出了加强和改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举措。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形式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二十一组 X055 东侧，于 2009 年 4 月委托中国航空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800 头育肥猪、存栏 120 头种猪、生产 300 头仔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投入生产后，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汨环验[2016]30 号）。2020 年建设单位为提升企业竞争力，将原有建筑和设施全部拆除重建，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湖南德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存栏 3600 头母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一期”），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审批同意（汨环评批[2020]028 号）。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为提高经济效益，租赁汨罗市范家养殖场并在其现有基础上扩大占地，建设“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审批同意（汨环评批[2020]069 号）。

项目通过环保审批后，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将项目一期、二期猪舍清粪工艺均由干清粪改为尿泡粪，经分析，清粪工艺变更后项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超 10%，同时养殖废水水质变差，配套

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等做出对应调整后 COD<sub>Cr</sub>、BOD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超 10%，污水去向由槽车外运至果林、农田灌溉改为采用管道输送至农田、林地、牧草地灌溉。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的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地点位于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二十一组 X055 东侧，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常年存栏 3600 头母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生活用房、消毒间、配电房以及供水、供电、道路、粪污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二期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常年存栏 7200 头母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怀舍、分娩舍、后备舍、隔离舍、生活用房、消毒间、配电房以及供水、供电、道路、粪污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一二期总存栏母猪 10800 头，年出栏仔猪 256608 头。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当地畜牧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当地生猪生产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本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委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以网络公示的形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以网络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以报纸公示形式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以张贴形式进行了张贴公示，并编制完成了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1 年 11 月 29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告示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确定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一次公示需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一次公示。项目于2021年11月2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详见一次公示截图。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项目于2021年11月2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网上第一次公示。

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68838>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报纸上进行报纸公开和在现场等进行张贴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详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发布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

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1054>

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岳阳晚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2 所示。



2021/12/22  
辛丑年十一月十九  
星期三

今日共8版  
总第4872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3-0067  
邮发代号:41-135  
主管、主办:岳阳日报社  
社长:黄海洋 总编辑:张紫汀

# 岳阳晚报



新闻热线:0730-8222119  
投稿邮箱:yueyangwanbao@126.com  
发行热线:13975000555  
广告热线:13337305180  
法律顾问:18627580281 彭尚清  
年订价:360元 零售:1.5元

## 岳阳全面启动长江枯水期航道保畅

A3

### 为了帮助更多的自闭症孩子家庭携手共渡难关 平江爱心妈妈创办特教康养中心



据悉,岳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黄某等8人非法捕捞案时发现,自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4月12日(过年时间扣除),黄某等8人通过使用丝网、地笼、自制电网等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和捕捞工具,在岳阳县东洞庭湖摩坝水域开展非法捕捞30余次,捕获渔获物1万余斤,非法获利10万余元。

经立案调查后,岳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依法追究被告人黄某等非法获利的基础上,督促其按照生态损失评

估报告提出的生态修复建议确定的放流种类、规格和数量以及物价鉴定意见,在各自参与非法捕捞渔获物范围内共同购置价值21.1万元的成鱼或鱼苗,在洞庭湖水域进行放流,修复渔业资源与环境。

此次检察公益诉讼增殖放流,共有446万尾鱼苗回归自然,有效促进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在掌握了以李某为首的吸毒团伙涉案人员组织架构、相关信息和犯罪证据后,伍市派出所联合城关、余坪派出所民警兵分三路,将涉案的吴某、郑某、李某某、易某等19人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珍爱生命,远离毒品。贩卖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将追究刑事责任。如发现有人吸食、贩卖毒品,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 平江县第五人民医院、加义镇卫生院、梅仙镇中心卫生院部分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元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平江县神帆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举行拍卖会,拍卖如下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环境介绍:  
标的二:一为加义镇卫生院二门诊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位于平江县加义镇加义村高岭村,东临居民楼,南临省道S308,西临居民楼,北临空地。起拍价191.9万元,保证金40万元。

1. 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用地性质:商业用地(H1B1);用地面积:用地面积为361.8m<sup>2</sup>(以实测为准);建筑基底面积≤1670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156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670m<sup>2</sup>;详见平自规条[2021]135号。

2. 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353.85m<sup>2</sup>,砖混结构,共二层,不动产权证号(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证第0026287号。

标的三:一为梅仙镇卫生院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位于平江县加义镇梅塘村新梅组,加义镇加义公路南侧,东临空地,南临空地,西临空地,北临加义公路。起拍价95.5万元。

保证金20万元。

1. 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H1R2);用地面积:用地面积为2487.8m<sup>2</sup>(以实测为准);容积率≤1.5;计容总建筑面积≤3732m<sup>2</sup>;建筑密度≤32%;绿地率≥30%;建筑高度≤18m;详见平自规条[2021]134号。

2. 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328.8m<sup>2</sup>,砖混结构,共三层,无房产证。

标的四:一为平江镇中心卫生院位于平江县南江镇桥西村冷家组,东至南江路,南至居民楼,西至居民楼,北至群康路。不动产权证号(2021)平江县不动产权证第0006619号;宗地上有一栋办公楼建筑面积845m<sup>2</sup>(D级危房)和一栋院内职工私人住宅建筑面积767.68m<sup>2</sup>。本次拍卖标的为宗地面积946m<sup>2</sup>,起拍价326.9万元,保证金60万元。因该标的内职工住宅情况特殊,拍卖时特附加条件如下:

1. 标的拍卖后的建设,必须符合南江镇总体规划,具体详见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平江县南江镇镇中心卫生院国有资产处置

出让规划条件》(平自规条[2021]123号)。

2. 标的内住宅楼共8户院内职工私人住宅,由买受人按《平江县第五人民医院土地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充协议》执行。

3. 宗地上办公楼属D级危房,由买受人依法拆除,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标的五:一为平江县梅仙镇中心卫生院梅仙镇分院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标的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梅庄村,东至其他建设用地,南至空地,西至其他建设用地,北至C106国道。起拍价115.7万元,保证金20万元。

1. 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H1R2);用地面积258.1m<sup>2</sup>;建筑基底面积≤187.8m<sup>2</sup>;计容总建筑面积≤620m<sup>2</sup>;总建筑面积≤676m<sup>2</sup>。

2. 地上附着物:建筑面积554.94m<sup>2</sup>,混合结构,共三层,平房产权证号第20127650号。

标的六:一为梅仙镇中心卫生院梅仙镇分院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标的位于平江县梅仙镇梅庄村,东至其他建设用地,南至空地,西至其他建设用地,北至C106国道。起拍价115.7万元,保证金20万元。

三、注意事项:有意愿的竞买者,凭有效身份证明在元月11日17点之前到拍卖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查阅标的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逾期不办。

四、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南省平江县支行;  
户名:岳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100287978080010001。  
竞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截止,截止时间为:2022年元月11日17点。  
五、报名地址:平江县城关镇旺东东路92号  
联系方式:18973007606 15873028133 李岳阳市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汨罗市双旺性猪养殖有限公司汨罗市双旺性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汨罗市双旺性猪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金堂 联系电话:13702782333

二、环评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湖南聚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莉 联系电话:0731-85315578  
邮箱:157473040@qq.com

三、征求意见稿如下链接  
链接: <http://pan.baidu.com/s/1DMXu-OpD7Zel-SUKYPPA> 提取码:7ab

四、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五、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01/201810101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zqk/2018/xzqk/01/201810101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该项目环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汨罗市双旺性猪养殖有限公司

**君山区澧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一、该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xaDKLTKspcK9OECk66PQ>  
提取码:00jn

二、查阅纸质报告请联系:曾旺兴:0730-8532929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个人或社会团体。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248349265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君山区水产养殖场  
联系人:郭震军  
联系电话:13762066000

君山区水产养殖场  
2021年12月22日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1年12月23日岳阳晚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3 所示。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2.3 张贴

现场公示张贴区域选择在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一期厂区、二期厂区、汨罗市古培镇双凤村村委会公示栏，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图 3.2-4 一期厂区现场公示



图 3.2-5 项目二期厂区现场公示



图 3.2-6 村委会公示栏现场公示

### 3.2.4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报告。

查阅情况：公示期间无人查阅过本项目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暂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

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网络平台公开了下列信息：

- 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
-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简本全文；
- 3、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8日。
- 4、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273974>

截图见下图。



图 6-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本次公示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 7 其他

建设单位保存了项目网络公示信息照片、链接、网址及报纸公示的当期报纸，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汨罗市双旺牲猪养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28日

